

#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环(阳)罚[2024]13号

当事人姓名：申小强

身份证件号码：1

住址：晋城市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于2024年10月25日，对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转办单反映的“晋E55876运输车辆存在拔出或改动氮氧化物传感器”的问题进行现场检查核实，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该车实际所有人为申小强，车辆尾气处理装置氮氧化物传感器被垫高。与转办反映问题一致，情况属实。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4年10月23日，收到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关于违法问题的转办单1份，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2024年10月25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执法人员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4年10月25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执法人员制作《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三：2024年10月25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执法人员提取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五十五条第三款：“禁止机动车所有人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禁止机动车维修单位提供该类服务。禁止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1月8日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晋市环（阳）罚告〔2024〕13号）告知你陈述申辩权，你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伍仟元。

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后，应及时到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213室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获取缴款码和缴款方式。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